

渭滨区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和陕西省、宝鸡市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历次来陕考察特别是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到2030年，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农业、能源、交通、生态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地面气象观测站间距达到5公里以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98%以上。到2035年，气象科技能力达到全市同期领先水平，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气象服务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高质量发展目标如期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提升精密气象监测能力。针对监测盲点，科学规划渭滨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完善山洪灾害、城区内涝点、南部山区地

质灾害点、粮食及经济作物集中区等观测站网布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共同投资等形式，推进城区大气垂直观测、无人机等新型探测系统项目建设，构建立体化、广覆盖、智能化的气象综合观测体系。统筹行业气象观测站网，推动水文、水利等气象监测数据共享、标准公用。依法加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力度。（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精准气象预报能力。加强灾害性和极端天气机理、客观预报方法等基础研究，发展精细化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候预测预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技术。完善全区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业务。建立基于网格预报的农业、交通、环境、旅游等专业气象预报及风险预警业务体系。（区气象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发展基于场景、影响和风险的气象服务技术。做好省市县一体化智慧气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的本地化释用。构建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积极推广“陕西气象”APP和宝鸡气象微信公众号。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及时性。

（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气象数据管理能力。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加大气象数据共享开放力度，着力完善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相关数据的获取、存储、共享和管理。推动气象公

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气象信息传输能力。加强网络安全软、硬件系统建设。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区气象局、区交通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实施全区气象站观测要素提升改造全覆盖，开展气象综合业务平台现代化提升。实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程。完善土地、通信、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气象台站、多功能气象台站、文化气象台站、特色气象台站等建设。（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6.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本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定期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指挥调度和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各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衔接配套。完善“3161”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直通式服务、预警“靶向发布”以及“叫应”服务等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停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等制度。（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水利）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区教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做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结果的应用，推进普查及区划成果在重大规

划编制、城乡建设、灾害评估、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落实雷电防御监管职责。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等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将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内容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内容和国民教育体系。高质量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聚焦空中水资源开发利用，围绕秦岭生态保护、秦岭北麓水源涵养、农业抗旱增雨和大气污染防治，应用省市县一体化人影综合业务系统，开展小型无人机与烟炉增雨实验，试点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秦岭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9. 实施“智慧农业气象+”赋能行动。积极保障全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更新农业气候区划，开展大宗粮食、设施农业、特色经济林果等作物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气象预报预估技术，提高粮食及经济作物优质稳产气象保障能力。（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推进城区气溶胶、温室气

体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生态气象监测评估、生态质量变化和气象贡献率评价及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强汾渭平原气象条件监测预警、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气象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交通、文旅气象保障行动。在连霍高速、G310、S219、城区快速干线开展交通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实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和智慧交通项目。开展临山涉水等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监测网和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强化气象文旅资源共享，推动“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小镇”等国省气候品牌创建。（区气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渭滨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区气象服务全覆盖。推动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在城区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韧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建立城市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开展城区气象预警信息快速靶向发布和精细到城区治理网格服务。（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治理指挥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合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

调配储运、金融保险气象服务水平。强化渭河上下游、左右岸的合作，开展流域面雨量预报服务。强化电力、燃气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供气管网等安全运行和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统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设覆盖城镇的公众气象服务体系。开展“气象哨兵”推广应用，加强主城区、南部山区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村（社区）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构建“两微一端”和全媒体服务矩阵，增强农村、边远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快递员等特殊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数据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作配合。坚持党对气象事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气象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统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牵头单位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认真组织实施，全力予以推进；各配合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积极主动协助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行业专业规划，共建共享监测预测、信息发布等基础设施，提升行业气象风险防御能力。推进气象依法治理，开展气象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工作。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加快重点领域标

准制定修订工作。加强气象与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

（三）加大保障力度。持续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进一步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气象部门人员、业务维持等经费，足额确保气象高质量发展所需。夯实气象人才基础，优化人才队伍管理模式、保障机制、激励措施，推动气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与效能稳步提升，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区科协。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7份